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399號

原告 坤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創達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萬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2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吳 婉 萱